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29号

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02号)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下达任务清单的函》的分解方案,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县(区)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请按照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的相关要求,尽快将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单位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

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和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相关县（区）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县区	泥砖房整治上报 (间)	资金分配 (万元)	绩效目标
潮安区	160	28.5	1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对相关县（区）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 2、根据省委农办等10部门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委农办〔2019〕103号），相关县（区）在2020年4月底完成破旧泥砖房、“一户多宅”（建新房不拆旧房）的清拆工作；2020年底前，完成贫困户C、D级泥砖房改造工作，其它C、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；2021年底前，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保护工作。
饶平县	797	103	
湘桥区	5	5	
合计	962	136.5	

注：按照因素法分配，根据各县（区）工作开展的基础工作及上报的整治间数按比例分配。